



军法

纵横

张纪孙 著

JUNFA ZONGHENG

长征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88 4302 8

军法纵横

军法纵横



长征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湘初

封面设计:左右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法纵横/张纪孙著. - 北京:长征出版社,2003

ISBN 7-80015-839-X

I. 军… II. 张… III. 军法-研究-世界
IV. E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245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100832)

电话:68586781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6.5 印张

413 千字 定价:36.00 元

ISBN 7-80015-839-X/E·81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收录了作者在国内发表过的有关军法的论文和译文。总计八十余篇,约四十万字。其中:第一篇章汇总了作者撰写的有关国际军法学的文章;第二篇章是介绍有关外国军法情况的文章;第三篇章是作者对中国军法的一些论述;第四篇章是引进外国军法,由作者翻译的外国法律条文;第五篇章则是作者用英文撰写的向国外介绍中国军法的文章;第六篇章,也是最后部分,是媒体对作者情况介绍的片断。

本书各篇文章的观点在收编时,未作任何修饰,全部保留了发表时的原貌。有些观点,在当时曾引起轩然大波和争论,但经过历史检验,却是正确的;有些观点,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现已过时,但仍有研究参考价值。

本书中有些文章,是作者与中国军法界的一些领导或同事合作署名撰写的。他们是:杨福坤、叶峰、谢丹、肖凤城、张柔桑、夏勇、梁月槐等同志。在编辑成书时,有关文章除了仍保留了他们的署名之外,作者要感谢他们对作者所曾给与的支持和帮助。

近年来,不少军法工作者或者军队领导机关,都曾不断向作者索要过这方面的材料。为了不使这部分历史文献湮没,将作者发表过的军法论文汇集成册,应该是一件有意义的事。

作者毕生从事军队政法工作,一生清白、两袖清风,唯一能留

给后人的文化遗产只能是这本集子。而这些文章,也足以从一个侧面说明:作者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治军的历史进程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依法治军必将是不可缺少的决定因素。这本书,是作者在退出一切实际工作,回到解放军 302 医院干休所以后,编辑而成的。历时四年有余。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辜聪英、申金仓、张燕、张毅、辜小安、张新、张大椿等众多同志和亲友的热情支持和鼓励,特此鸣谢。

还应该特别感谢的是:解放军 302 医院的领导和长征出版社,当他们得知本书在出版过程中遇到困难时,给予了大力援助。感谢他们对军法事业的关注,才使本书最后得以顺利出版。

曾支持本书作者参加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出任中国理事的,是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兼中国军事法学会会长杨福坤将军。在本书成书的过程中,惊悉他因病不幸逝世。作者不会忘记他对中国军法事业所作的贡献,更不会忘记他对作者本人的鼓励和支持。

作者愿以本书,奉献给所有:献身于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伟大事业的人们!

张纪孙

2003 年 3 月于北京

军 法 语 丝

“军内无法律”

古罗马 西撒罗

(Cicero, 公元前 106—43)

“军法的有待公正,犹如军乐之有待音韵”

法国 克列孟梭

(Clemenceau Georges, 1841—1929)

“拿破仑戎马一生,但这位显赫一时的法国军事家,留给后人的竟是著名的《拿破仑民法典》,却不是军法典。拿破仑在失败后说过:“滑铁卢之战所代表的是英国体系的胜利。”英国早在滑铁卢之战的一百年前,即于 1689 年制定和颁布了英国第一部军法《叛变法》,流传至今。当时英军的军法已成体系,而法军却没有,这是拿破仑治军的一大失误。”

张纪孙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国际军事法学

国际军事法学研究之现状及建议	(3)
国外军法研究动向	(7)
加强对国外军法的研究	(12)
美苏军事法学研究综述	(14)
国际军法学界研究新课题	
之一:多国部队中的法律问题	(28)
之二:国际核查与国内法律的衔接	(31)
之三:如何惩治战争犯罪	(33)
之四:军队法律顾问的地位与作用	(35)
国际军事法与战争法学会	(37)
我国首派军事法代表团赴布鲁塞尔与会受到热烈欢迎	(45)
来自维也纳的报告	(51)

第二篇 外国军法

美国军法概况	(59)
美国军法和军事立法的体系	(64)
美国军事审判法探讨	(69)
美国军事法评介	
之一:军法概念的两种含义	(80)
之二:军法的形式和效力	(83)
之三:军法的主要内容	(86)
之四:军事犯罪的定义及罪类	(88)
之五:军法犯罪的处罚简述	(91)
之六:不经审判的处罚	(93)
之七:军事审判的组织	(96)
之八:军事审判的程序	(99)
美军的法律服务	(102)
美国军法新进展	(105)
英国军法评介	
之一:英军的指挥体制	(111)
之二:英国的军事立法	(113)
之三:英国的兵役制度	(115)
之四:英军的执法制度	(117)
之五:英军法律顾问	(120)
之六:军人犯罪及审判程序	(122)
之七:军人犯罪案件的申诉	(124)
之八:英国军法与西欧各国军法的比较	(127)
海湾战争中的英军律师	(129)
海湾战争中的英军律师(续一)	(132)

海湾战争中的英军律师(续二)	(135)
德国军法评介	
之一:军法的特点	(137)
之二:士兵法、军事纪律法	(139)
之三:军事刑法典	(142)
之四:军队法律顾问	(144)
俄罗斯军事司法制度:军法制度改革、军事检察制度	(146)
俄罗斯军事司法制度(续):审判制度、法律顾问制度	(149)
外军法律顾问(律师)制度简介	(152)

第三篇 中国军法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产生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特点	(167)
对违反职责罪的犯罪军人的刑罚惩罚	(171)
对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行为的惩治	(176)
对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行为的惩治	(186)
对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犯罪行为的惩治	(191)
对侵犯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行为的惩治	(196)
对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的惩治	(200)
对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的犯罪行为的惩治	(205)
对违反国际公约的犯罪行为的惩治	(210)
军事刑法对军队建设的意义	(214)

试论军事设施分类的法律依据	(218)
试论依法确定和划定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	(224)
试论军事设施划定调整中法律纠纷的处理原则	(228)
重要的是了解中国军法	(233)
审案中的分歧	(235)
对解释与界定“动乱”、“叛乱”、“暴乱”、“骚乱”四个法律 名词的研究和探讨	(237)
中国军法纵横谈	(241)
加强法律顾问的质量建设	(245)
面对挑战的军队律师	(248)
贯彻《政工条例》 做好司法行政工作	(251)
对军队营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法律见证的探索	(254)
依法保护驰名商标的合法权益	(260)
三九胃泰注册商标纠纷案的历史回顾	(274)
军队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若干问题	(281)

第四篇 国外法律译文

对军法辞汇的英译工作的几点意见	(287)
一条译文两点联想	(294)
测谎器和心理紧张测定仪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	(296)
世界各地的青年问题和我们的责任	(302)
美国统一军事司法典	(309)

第五篇 英文发表的中国军法

<i>Chinese Armed Forces Contributes a Lot i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China</i>	(391)
<i>Chinese Military Law : A Brief Commentary on Captain Rodearmel's Article</i>	(397)
<i>Legal Advisers System in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f China</i>	(411)
<i>An Overview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 in Cambodia</i>	(415)
<i>Th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hip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Legal Aspects</i>	(427)
<i>The Military Judicial System of P. R. China</i>	(446)
<i>The Guide Policies for the Defense Industrial Enterprise Converted to Civilian Application</i>	(461)
<i>The Stipulations on the Defense Converted Industrial Enterprise Absorbing the Foreign Investment Regulated by the Law of China</i>	(467)
<i>Military Regulations on the Defense Converted Enterprises Dealing with Activities of Foreign-Related Business</i>	(472)
<i>The Management of the Defense Converted Enterprises</i>	(478)
<i>A Review and Overview of the Military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i>	(488)

附 录 媒体刊登有关情况

我国最先敲开国际军法界大门的人	(503)
他无愧于“军营律师”	(505)
离休干部当选为国际军法学会理事	(508)
军队律师编制体制亟待建立	(509)
三九缘	(512)
理事之窗：张纪孙	(515)
他敲开了国际军法界的大门	(517)

第 一 篇

国际军事法学

国际军事法学研究之现状及建议

当今世界各国军法之现状、发展趋势及军事立法之新观念,是国际军法学者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进行此项研究需要收集到广泛而详尽的各国军法制度的第一手资料。但由于国防保密问题、语言障碍以及缺少经常的国际间学术交流,使得此项研究十分困难。

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就是为此目的而建立的一个国际学术团体。它最早成立于法国的斯特劳斯堡。1988年3月22日迁往比利时的布鲁塞尔,重新登记,重新成立。该会的宗旨是:研究国际军事法学和战争法学,研究军法与整个法律之协调一致,研究与军法领域有关的国际条约与国际法则。该会设有下列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类生命委员会,军事刑法委员会,军法和军纪史委员会,一般事务委员会。该会现已有五十余国作为团体会员,拥有个人会员12000余人。鉴于我国军法与国际军法学术界建立联系的迫切需要,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鼓舞下,我国军法界有的同志经组织批准并经国际友人的推荐,参加了该国际学术团体。最近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国军法代表团参加了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第12次年会。这标志着我军对国际军事法学的重视,标志着我国与国际军法学术界正式交往的开始。

从这几年接触到的国际军法研究的有关资料,深感我们过去对国际军事法研究茫然无知或知之甚少,这种情况对我国军事立法、军事司法、军法研究均十分不利。必须有更多的人、专门的机构和相应的保证来从事此项事业。

国际军法学术界所研究过的课题较多,不少论点对我国军法学研究乃至军事立法均有参考价值。例如,关于国际军法的体系。一般认为当前国际军法有三大体系,即盎格鲁撒克逊军法、罗马军法、苏维埃军法。笔者认为应加上中华军法,成为国际上四大军法体系。在 60 年代国际军法学家对广大的第三世界的军法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新独立新解放国家的军法,深受原殖民国家的影响,只能分别纳入盎格鲁撒克逊军法或罗马军法。还有一个例外,即德国、奥地利、挪威、日本,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滥用军法审判的后果,在这些国家中没有军法制度,其军人犯罪由地方司法管辖。

又如,军事司法管辖问题。军事司法管辖是只限于军职人员还是可以扩大到平民,是只限于军职犯罪还是可以管辖军内一切犯罪,这是国际军法学者们关心已久、争论不已的一个问题。世界各国通常的做法是军事司法管辖权只限于军职人员,包括现役军人和为部队服务的文职人员,但有的国家规定军内文职人员由地方司法管辖,在战时或紧急状态时,不少国家规定,军事司法管辖,可扩大到犯有间谍、破坏、游击战的平民,扩大到战俘、敌国居民,扩大到部队驻国外或在军事行动区内应由军法管辖的一切人员。对军职罪的管辖权和军职人员所犯的非军职罪的管辖权,多数国家是有区别的,即军事司法只限于管辖军职人员所犯军事上的犯罪,如逃避兵役、对抗军令等,对非军职罪如强奸盗窃等,由地方司法管辖。但也有些国家,其军事司法管辖,可涉及军职人员的一切犯罪行为。上述不同做法都有其各自的法律上和法理上的根据。但从许多国家军事司法改革的趋向看,军事司法管辖,向着缩小军事司法管辖,向着军事审判平民化的方向发展。

再如,军事司法机构问题。目前世界各国军事司法机构各异,大体上有大军法、小军法之别。所谓小军法,是指只担负军事审判、军事检察、军法调查的军事司法队伍机构。所谓大军法,则集军事立法、军法行政、军事司法、法律咨询于一身的军法机构。两者各有利弊。从发展趋势看,军事司法机构似将朝着从狭隘的军事司法中跳出来,扩大其职能的方面发展。其他不少问题,也在国际军法学者中进行过研讨。如:军事司法改革、军队的纪律与忠诚是否已在现代化军队中过时、军法与军纪的关系、维持和平多国部队中的军法、与军队驻在国友好和平的关系、妇女在军队中的法律地位、军人的行政诉讼权利、紧急状态下的军事司法管辖、新时期军队任务与职能、在平时和战时的军民关系、军队法律顾问等等。这些问题,不少都曾在我国军事司法实践和军事立法实践中遇到,有些观点也值得我们借鉴。

为了进一步密切与国际军法学界的联系,加强对国外军法的研究,建议筹建全国性的军事法学会,并作为我国的团体会员参加国际军事法学会在更大的范围开拓我国军法学者与国际间的交往。

创办我国军事法学期刊,与国外同类杂志进行交换。目前国外有四家较有影响的军法专业期刊:《国际军法战争法评论》、《美国军法评论》、《西班牙军法评论》、《荷兰(海牙)军法杂志》我国有关军法领导机构或研究机构似也应重视订购这些杂志。

培养更多的国际军法研究人才。这几年我军吸收了一批法律院校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法律和外语的基础,应培养他们提高外语能力。在这方面,有造诣的老同志愿意帮助并看到他们成长,做更多有益于我国军法研究的事业,有关部门也更应重视发挥这些老同志的作用。

系统地翻译介绍世界各国,尤其是主要国家的军法。据我了解,美国政府和军队对外国公开颁布的军队法规,共有6个渠道,组织专人及时搜集、系统翻译成英文,出版发行,供军方和法律界